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2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南門	二	80	35	陳○裕	所有權狀	106/27779、106/11487	333390
新竹市	聚吉		55	2536	林○容	所有權狀	98/11084、98/4862	332950
新竹市	康樂		268、268-1、268-7	484	曾○靜	所有權狀	101/46155、101/46157、 101/46158、101/17891	333510
新竹市	高峰		735-1、773		何○海	所有權狀	101/5077、101/5084	332620